附件1

**110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棒球錦標賽防疫計畫**

填表日期：110 年12月1日

1. 賽事資訊
2.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
3. 賽事時間：

 (一)高中木棒組：110年12月11日、12日。

 (二)國中硬式組：110年12月11日、12日。

 (三)國小硬式組：110年12月8日至11日。

 (四)國小軟式組：110年12月6日至11日。

1. 賽事地點： 桃園平鎮棒球場、中平國小棒球場、青埔公園棒球場.大勇國小棒球場.龍潭體育園區棒球場.大園國中棒球場
2. 賽事參與人數：參賽人員(含教練、領隊) 約1400 人，工作人員(含裁判)50 人，共計 1450 人。
3. 賽事流程

(將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最新政策妥善安排室內外容留人數及辦理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活動日期 | 活動時間 | 活動名稱 | 人數 | 備註 |
| 12月6日至11日 | 8：00-17：00 | 國小軟式組 | 300人 | 賽事分兩場地進行，中午休息30分鐘，所有人員於非上場時間將佩戴口罩 |
| 12月8日至11日 | 8：00-17：00 | 國小硬式組 | 300人 |
| 12月11日、12日 | 8：00-17：00 | 國中硬式組 | 300人 |
| 12月11日、12日 | 8：00-17：00 | 高中木棒組 | 300人 |

1. **防疫計畫**
2. **防疫規定**
3. 將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最新政策妥善安排室內外容留人數及
 辦理方式。
4. 簡化或取消開閉幕、致詞及頒獎典禮。
5. 競賽選手及相關工作人員(如教練及裁判等)，皆須遵守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方能入場參賽。
6. 參賽人員進入競賽場館採實聯制，並配合健康調查及量測體溫。
7. 場館動線單一出入口管制（停車場出入口應與場館出入口分流）。
8. 全程佩戴口罩，除需補充水分時得短暫免戴口罩。
9. 妥善進行人員分組。
10. 競賽時禁止飲食，休息時所需餐飲採外送。
11. 經常接觸面至少每2小時進行消毒、室內空間使用空調時，仍應保持空氣流通。
12. 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
13. 屬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如球拍、手套、腰帶、護具、瑜珈墊等，不得互相借用。
14. 競賽器材使用後應予消毒，方可提供下一位使用。
15. 保持至少1.5公尺社交距離。
16. 避免人與人交談及肢體接觸。
17.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有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等症狀者禁止參賽。
18. 參賽人員應勤洗手、戴口罩並落實自主健康管理。
19. **防疫小組成員**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 名 | 單 位 | 執 掌 |
| 1 | 江奎寬 | 棒球委員會 | 統籌指揮小組因應事宜。 |
| 2 | 曹文龍 | 棒球委員會 |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 |
| 3 | 徐茂銓 | 棒球委員會 |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 |
| 4 | 許勝傑 | 棒球委員會 | 協助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  |
| 5 | 徐景淳 | 棒球委員會 | 境消毒及防疫物品整理工作 |

1. **防疫措施**
2. 實施實聯制、量體溫及健康調查：
3. 賽事進場前時實聯制登記。
4. 賽事進場前測量參賽人員體溫並調查健康狀況。
5. 單一出入口管制：

說明：進入門口實施實聯制登記、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

1. 賽事場地規劃：

說明：場上比賽選手、教練、裁判及下一場次預備選手、教練在場

內外，將請其他參賽選手、教練維持安全社交距離。

1. 動線規劃：

說明：請進入比賽場地之人員應務必配合實聯制登記、測量體溫及酒精

消毒並配戴口罩。

1. 賽事用餐規劃：有報名參賽之選手，請於會場外空矌處用餐。
2. 賽事休息規劃：無。
3. 器材及環境消毒：
4. 針對參賽人員經常接觸之器材表面每2小時進行消毒。
5. 針對賽事使用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6. 防疫所需物資準備：口罩、酒精、耳、額溫槍。
7. 防疫衛教宣導：

維持手部清潔並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咳嗽或打噴嚏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分泌物、尿液、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手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

 **應變計畫：**

1. 參賽人員健康管理規則：
2. 賽前，由學生排定人員，先行完成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清潔、消毒作業。

2、活動場所及活動過程應設置充足的洗手設施。

3、依活動人數，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

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1. 持續關注疫情現況及防疫政策：

於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訓練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安排防疫專車進行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1. 發現疑似嚴重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1. **其他防疫作為：**

(一)訂定全體參賽人員(含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二)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38℃；額溫≧37.5℃)、呼吸道症狀或

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

治療。